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（共3名）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2011年因“纳沙”台风报废资产账面价值的议案》

由于受今年第十七号台风“纳沙”影响，各基地公司橡胶林木等资产受灾严重，根据各基地公司清点上报及总部现场核实，本次台风共造成橡胶林木报废197.73万株，其中：已开割175.98万株，中小苗21.75万株，需核销林木资产账面净值9,301.43万元，其中：已开割橡胶林木资产净值6,847.85万元，中小苗资产净值2,453.58万元。房屋、道桥等资产净值134.9万元，共需核销资产账面价值9,436.33万元。本次核销的林木资产公司已经投保了风灾保险，并收到了保险理赔款（详见公司2011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）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年12月28日